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鸿远电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78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0.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36,721,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5,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5月9日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5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280002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	48,600.00	48,600.00
2	直流滤波器项目	4,900.00	4,900.00
3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升级	6,000.00	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4,500.00	74,5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因经营需要，需要先行实施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9年5月9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6,299.29万元，此次拟用于置换的募投资金为6,299.29万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鉴证并出具《关于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01280020号），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	48,600.00	48,600.00	5,402.59	5,402.59
2	直流滤波器项目	4,900.00	4,900.00	-	-
3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升级	6,000.00	6,000.00	896.69	896.69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	-
合计		74,500.00	74,500.00	6,299.29	6,299.29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首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6,299.29 万元置换公司对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首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 6,299.29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299.2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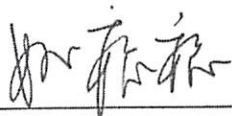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鸿远电子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299.29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首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及首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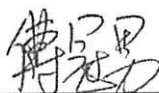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姚巍巍



傅冠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9日